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 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6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七次会议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临时主席： 西蒙诺维奇先生 (秘书长代表)
主席： 梅斯基塔·博尔热斯女士 (东帝汶)

目录

秘书长代表宣布会议开幕

选举主席

通过议程

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选举七名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委员

会议闭幕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10900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35 分宣布开会。

秘书长代表宣布会议开幕

1. 临时主席代表秘书长发言说，移徙工人的困境经常出现在世界各地报纸的头版上，但仍未能促成可持续的人权解决办法。2015 年 4 月，意大利当局在 24 小时内解救了 1 500 名移徙者，令人震惊。国际移民组织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共计 170 100 名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经海路抵达意大利，这一数字接近 2013 年的四倍。还有记录显示大量移徙者从中美洲国家涌向了北美和东南亚。
2. 自 2014 年 9 月开始履任以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把所有移徙者的权利列为优先事项，谴责把移徙者称为“入侵一族”，并敦促各国采取行动，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包括移徙者的人权。
3.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提供了一个综合框架，说明移徙进程各个阶段需要得到尊重的权利。2015 年是《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纪念。他鼓励所有国家继续推动批准《公约》，加倍努力，以使其中所载各项权利惠及所有有权受《公约》保护的人群。
4. 自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以来，亚美尼亚已签署了《公约》，莫桑比克和马达加斯加已批准了《公约》；因此，目前《公约》有 48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量有限依然是委员会在确保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各项权利方面面临的最严峻挑战。
5. 秘书长通过与签署国交流、联络民间社会和国际工会，就针对有关国家和相关外地存在进行的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继续推动批准《公约》。2014 年 12 月 18 日，在与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为庆祝国际移徙者日而发表的一份联合声明中，高级专员指出，拒绝让移徙者及其家人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和适足住房是短视行为，因为平等和不歧视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6. 到目前为止，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举行了 22 届会议。自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以来，委员会审议了 12 份缔约国报告，每次都通过了结论和建议，目的是在国家一级有效执行《公约》。委员会还根据其收到的报告通过了两份议题清单，并在依据简化报告程序进行报告之前通过了 12 份议题清单。

7. 2014 年 7 月，委员会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重点关注对儿童进行移民拘留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每年 3 500 万名儿童因各种原因移徙，包括安全和经济形势恶化，缺乏教育和工作机会，以及与在国外工作的父母团聚等。委员会呼吁各国停止对儿童进行移民拘留，并采取替代办法，实现儿童的最佳利益。在 2015 年 4 月地中海发生多次移徙者悲剧事件后，委员会敦促各国对移民采取新的办法，重点关注移徙者的人权，并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合作，解决这一复杂现象的根源。

8. 委员会在 2015 年 4 月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与各缔约国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介绍为推动批准《公约》所采取努力的最新情况，并讨论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的各项纪念活动。

9. 加强条约机构的政府间进程已于 2014 年结束，通过了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委员会得到了额外的三天会议时间，目的是增加每年能够审议的缔约国数量。第 68/268 号决议还承认，加强条约机构体系需要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更加协调统一。

10. 委员会通过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联合国条约系统的报告（[A/66/860](#)）所载的针对条约机构的重要提案和建议，包括有关人权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简化报告程序的指导方针的提案和建议。委员会还讨论了报复与委员会互动的个人和团体的问题，并决定由委员会主席团处理这些事项。

11. 注意到提名和选举程序对各条约机构的专业知识和效率而言至关重要，他请缔约国通过关于专家提名的国家政策和程序，并提议设立公共开放空间，以便所有缔约国提出条约机构成员的潜在候选人。

选举主席

12. 阿鲁伊先生（加纳）提名梅斯基塔·博尔热斯女士（东帝汶）担任会议主席一职。

13. 梅斯基塔·博尔热斯女士（东帝汶）以鼓掌方式当选主席。

14. 梅斯基塔·博尔热斯女士（东帝汶）主持会议。

通过议程（[CMW/SP/14](#)）

15. 议程通过。

16. 主席提请注意议事规则（[CMW/SP/3](#)）的第 2 条和第 3 条。第 2 条规定，应迟于会议开幕日期前一周向秘书长提交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名单，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或外交部长颁发。鉴于出席本次会议的某些缔约国尚未向她提交相关证书，她建议，根据第 3 条规定，应允许这些缔约国的代表临时参加会议，并敦促他们尽快提交证书。

17. 就这样决定。

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18. 迪亚斯·格拉斯女士（墨西哥）以鼓掌方式当选为副主席。

选举七名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委员（[CMW/SP/15](#)）

19. 主席请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2 条，选举七名委员会委员，接替任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成员。他提请注意关于大会在第 68/268 号决议中提出的关于选举条约机构专家的建议，并指出委员会依据该决议选择的工作语文为英文、法文

和西班牙文。由缔约国提名的十名候选人的简历载于 [CMW/SP/15](#) 号文件。加纳政府提出的新增被提名者的候选资格已被撤销。

20. 应主席邀请，Young 女士（伯利兹）和 Weinoh 先生（尼日利亚）担任计票人。

上午 11 时 00 分停会，中午 12 时 30 分复会。

21. 投票以无记名形式进行。

总票数：46

有效票数：46

参加投票成员人数：46

法定多数：24

所得票数：

Landazuri De Mora 女士（厄瓜多尔）38

El Jamri 先生（摩洛哥）37

Ladjel 女士（阿尔及利亚）37

Ünver 先生（土耳其）37

Nuñez-Melgar Maguiña 先生（秘鲁）36

El-Borai 先生（埃及）31

Dzumhur 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7

Pimé 先生（布基纳法索）22

Taghi-Zada 先生（阿塞拜疆）22

Ahmed Saleh 先生（毛里塔尼亚）20

22. Dzumhur 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El-Borai 先生（埃及）、El Jamri 先生（摩洛哥）、Ladjel 女士（阿尔及利亚）、Landazuri De Mora 女士（厄瓜多尔）、Nuñez-Melgar Maguiña 先生（秘鲁）和 Ünver 先生（土耳其）获得法定多数票，当选为委员会委员，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会议闭幕

23. 主席宣布《公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闭幕。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